

# 2018 年度长沙市委组织部 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及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19年6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和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

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佐证材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审查核实，三是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实地查看项目情况，审核资金使用支付情况。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得到了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6,699.17 万元，主要由下拨至长沙县、浏阳市、望城区和宁乡市 4 个县（市、区）及芙蓉区、天心区等市内五区，本次现场评价抽查了长沙县、浏阳市 2 个县（市、区），现场评价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3,371.39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50.33%。

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 872.31 万元，全部由市委组织部机关使用，我们对全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1、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 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 号）以及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长组通〔2012〕1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纳入了年度预算，由长沙市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

2、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根据长沙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专题培训计划〉的通知》（长干教〔2018〕2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纳入了年度预算，由长沙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实施。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8〕5 号）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象表，市委组织部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金额为 7,571.48 万元，分别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 6,699.17 万元（含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09.17 万元）和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 872.31 万元。

1、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其中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为重点保障项目。

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任核定职数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

支。

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为村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等支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开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一般对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相应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主要指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等工作给予的相应补贴。

2、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干部教育重要培训项目专项经费、干部教育工作经费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经费。

### **（三）项目的具体目标**

1、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市财政下拨与县（市、区）配套相结合，实现每年村均运转保障经费达 32 万元以上。

2、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金融专题研修班 2 期、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2 期、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长江中下游城市群（长沙、武汉、南昌）城乡融合发展联合培训班、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题研修班等各类专题培训班 13 期、业务能力提升专题联合培训班 8 期，培训学员约 1000 人次，培训项目满意率达 90.00%。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预算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共计7,571.48万元，实际执行7,456.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8%。

## （二）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

### 1.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6,699.17万元，实际下拨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6,699.17万元（含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109.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市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各县（市、区）的农业人口、国土面积、行政村数及财政状况等客观因素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市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县	村（社区）数（个）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离任村干部数（人）	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合计	占比
望城区	128	628.00	589	10.6	638.6	9.53%
长沙县	203	802.00	1021	18.09	820.09	12.24%
浏阳市	322	2,518.00	1850	33.3	2551.3	38.08%
宁乡县	278	2,642.00	1961	35.3	2677.3	39.96%
芙蓉区	77		10	0.18	0.18	0.00%
天心区	92		53	0.95	0.95	0.01%
岳麓区	151		406	7.31	7.31	0.11%
开福区	107		79	1.42	1.42	0.02%
雨花区	149		75	1.26	1.26	0.02%
高新区	26		42	0.76	0.76	0.01%
合计	1527	6,590.00	6686	109.17	6,699.17	100.00%

现场抽查长沙县、浏阳市 2 个项目县市，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

### （1）长沙县

长沙县财政实际下拨 203 个村（社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专项资金 9,063.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补助 802.00 万元，县级财政 8,241.00 万元，我们抽查了果园镇杨泗庙社区、新明村，路口镇花桥湾村、荆华村等，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组干部误工补贴等。长沙县财政实际分两次下拨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资金 1615.27 万元，全部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 （2）浏阳市

浏阳市财政实际下拨 322 个村（社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专项资金 10,521.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补助 2,518.00 万元，浏阳市级财政 8,003.00 万元。抽查了集里街道集里桥社区、道吾村，永安镇心源社区、西湖潭社区，专项资金已全部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浏阳市财政实际分两次下拨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资金 1,123.22 万元，全部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个人。

## 2. 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安排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 872.3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57.43 万元，结余 11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83%。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 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人数	实际人数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超节额
金融创新与金融改革专题研讨班	35	73	59.90	69.24	-9.34
社区管理与社会治理创新专题研讨班	35		59.90	-	59.90
城市基层党建创新专题培训班	40	40	36.75	31.59	5.16
全市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40	45	23.50	16.21	7.29
非公企业负责人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40	43	17.25	14.60	2.65
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	40	43	36.75	29.91	6.84
长江中下游城市群（长沙、武汉、南昌）城乡融合发展联合培训班	15	17	29.16	33.33	-4.17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题研修班	40	49	26.75	27.93	-1.18
产城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	40	43	51.00	28.42	22.58
智能制造和全产业链培育专题培训班	40	44	51.00	39.42	11.58
现代服务业与贸易发展专题培训班	40	43	51.00	39.66	11.34
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	40	49	51.00	18.58	32.42
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能力专题培训班	40	44	36.75	25.67	11.08
“两代表一委员”提升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	40	44	36.75	32.34	4.41
提升监察巡察能力专题培训班	40	47	52.10	52.16	-0.06
政法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法治长沙建设专题培训班	40	44	51.00	45.48	5.52
宗教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40	44	36.75	33.45	3.30
长沙大讲堂			65.00	55.39	9.61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30.00	9.11	20.89
在线学习平台建设			50.00	100.00	-50.00
党性教育基地运转经费			20.00	-	20.00
租车费用				17.40	-17.40
西藏干部来长培训费用				31.69	-31.69
联合培训班跟班联络员费用				5.87	-5.87
合计	645	712	872.31	757.43	114.88

注：（1）个别项目存在超支情况，主要原因是实际培训人数超过计划人数和包含了跟班联络员费用。

（2）上表未包括市委组织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办班费用。

## 四、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委组织部制定并印发了《长沙市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资金使用范围、保障标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抽查的两个市县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分别制定了以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浏阳市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浏办发〔2017〕15号），中共浏阳市委组织部 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浏组通〔2018〕17号）；中共长沙县委组织部 长沙县财政局《关于长沙县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长县组发〔2018〕1号）。

市级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以资金指标文的形式下拨到各区县（市）财政。各区县（市）财政根据市级审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报当地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后下达。抽查长沙县，县财政分两次（2018年7月、10月）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按季将专项资金分批拨付到村（社区），由村（社区）安排使用；抽查浏阳市，市财政按月将村干部工资发

放至村干部“惠民一卡通内”，剩余的村级组织运行保障经费分四次（2018年1月、6月、9月、12月）下拨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按季将专项资金分批拨付到村（社区），由村（社区）安排使用。

经抽查长沙县果园镇、路口镇的4个村（社区）和浏阳市集里街道、永安镇的4个村（社区），均建立了资金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已按核定的范围使用完毕，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2.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市委组织部制定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和开支标准。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由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以资金指标单形式下达到组织部单位财务系统内，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根据培训协议和经审核后的结算单据提出付款申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经检查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账和支付凭证，市委组织部对专项资金实行了专款专用和专账核算，资金支付审批规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

市委组织部根据《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的

通知》（湘财综改〔2015〕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市委组织部联合长沙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经费的构成、保障范围、经费的拨付与使用、经费的监督管理等，为村干部报酬、离任村干部困难补助及时发放提供了保障。

为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各区县（市）建立了村干部管理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干部目标管理制度、年终考核评制度、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办法，各村（社区）建立了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有效保障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的实施，提高了村干部履职效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基本得到了执行。

## 2、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

为规范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项目的实施，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教育工作条例》（中发〔2015〕29号），制定了长沙市干部教育年度培训计划，印发了《市委组织部赴外培训班管理办法》（长干教〔2015〕3号）、《干部教育培训跟班联络员管理办法》，明确了培训工作的组织方式、任务、培训纪律、

监督检查措施等，为提高培训效果提供了制度保障。

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项目由长沙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具体实施。干部教育处在综合市直机关各单位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经市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参训学员采取单位推荐、组织审定、统一调训的方式选派。培训一般分综合班次和系统班次，综合班次由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承办，系统班次由市委组织部和相关单位联合承办。培训班实施班级管理 and 市委组织部联络员跟班管理，强化了学习纪律。培训工作结束前，由培训院校根据学员学习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学员在培训结束后发放结业证书。同时，跟班联络员组织参训学员对培训院校教学情况和师资情况进行评价，统计汇总后报组织部干部教育处，为干部教育处总结培训经验，改进培训方式提供借鉴。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标准基本得到了执行。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村级组织运转保障专项

#### 1.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进一步提高

2018年度长沙县、浏阳市两县（市）财政共下拨525个村（社区）级组织运转经费19584万元（含市本级、县（市）财政补助），村（社区）均运转经费达37.30万元，比上年村（区）均32.07万元增长了16.32%。抽查长沙县、浏阳市4个乡镇，

各村（社区）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已按市级明确的保障标准足额到位；各级财政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逐年增加，大大减轻了基层组织的工作压力，进一步保障了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 2. 完善了村级组织建设

随着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机制的实施，各级政府加强了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强化了党组织对村级事务的领导和管理，村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基层组织进一步完善。抽查长沙县、浏阳市共12个村（社区），每村（社区）均有1名女干部；村干部的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村支两委成员均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各村（社区）均建立了支委会、村委会及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调解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机构，实行了村干部坐班值班、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为民代办事务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考核考评制度、村支两委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等，村级组织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村级组织顺利开展日常工作，有效履行职能。

## 3. 发挥了村干部的职能作用

抽查长沙县、浏阳市，各乡镇（街道）均建立了村级组织绩效考评制度，村干部报酬实行“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的方式发放。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将村干部待遇与工作业绩紧密挂钩，增强了村干部为群众办好事、干实事的责任心，提升了村级组织的工作活力，村干部的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使

党和国家的优惠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使老百姓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使党的执政基础得到了较好的巩固。

## （二）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

### 1. 强化干部素质培训

以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市委决策部署推进到哪里，干部教育培训就跟进到哪里。突出“长沙大讲堂”前沿知识培训，先后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李平、著名投融资专家于宝刚、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少将孟祥青、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志强等专家学者来长开展专题讲座，帮助“关键少数”干部掌握前沿知识，明确发展方向。

### 2. 突出专业能力专题培训

一是首次在香港举办 2 期金融专题研修班，二是在国内著名高校和培训基地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现代服务业与贸易发展、园区建设与产业链发展等各类专题培训班 23 期，调训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专技人才 1062 人次。

### 3. 网络教育培训效果明显

长沙大讲堂专题讲座完成 5 期，与省委组织部共建干部网络教育学院，深度开发网络教育资源，提供更多优质课程供全市 3.1 万名机关干部进行选学，实现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全年干部网络在线学习累计完成 280 万学时，通过率达 99.97%。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先后有《人民日报》、光明网、长沙晚报等 20 余家新闻媒体和中组部《组工信息》《全

《中国干部教育通讯》等内刊对长沙干部教育工作进行宣传推介，为推进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 **六、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市委组织部提供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和干部教育重大项目培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两个表中仅对项目效益目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量化、细化，其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目标未进行细化、量化。

### **2. 未能运用“一卡通”形式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

长沙县未能将村干部基本报酬以“一卡通”形式发放，而是将所有村级运转经费直接拨付至村级账户，导致部分村干部基本报酬未按月发放。如路口镇花桥湾村 2018 年度 6 月和 2018 年 12 月分两次发放 2018 年 1-6 月和 2018 年 7-12 月的村干部工资。

### **3. 个别会计核算不及时**

个别村级组织会计核算不及时，如集里桥社区将财政“一卡通”发放的 2018 年度村干部基本报酬于 2018 年 12 月底一次性进行核算，未能按月进行入账。

### **4. 干部培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市委组织部提供的培训学员测评情况，培训主要以课堂讲授式进行，授课内容理论性较多，实践案例较少，互动性不强，特别是联系本地、本部门的工作业务内容不多，培训实

效和成果转化不够明显。如浙江大学产城融合发展专题培训班学员反映针对性与操作性不太强；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题研修班学员反映课程内容针对性不强、案例教学比例较少、与实践结合不够。

### **5. 个别村级组织人数超标**

根据文件规定村干部人员数量一般按照 3-5 人核定，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村最多不超过 7 名，但浏阳市道吾村村支两委村干部人数已达 9 人，超过文件规定最多 7 人的标准。

### **6. 村干部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后备干部不足**

长沙县村级组织村干部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后备干部不足现象比较严重。比如长沙县路口镇荆华村 5 位村干部，年龄最小的为 44 岁，平均年龄已达 50 岁，村后备干部仅有 2 人，不符合后备干部应按 1:1 的比例配备的要求。

## **七、相关建议**

###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必须同时申报明确、细化、量化且可执行的绩效目标，以便对预算资金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

### **2. 按规定发放基本报酬**

严格按文件要求的形式进行村干部基本报酬的发放，以使村级运转经费的效益能够及时惠及村干部，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 **3. 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

#### **4. 优化培训课程设计**

进一步优化干部教育重大培训项目的课程设计，增加实践性和针对性的指导课程，提高培训课程质量。

#### **5. 严格进行村级组织人员选举**

严格按要求进行村级组织人员的选举，杜绝超标准配备村级组织人员情况的出现。

#### **6. 合理培养后备干部**

制定切合实际的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的机制，将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方法制度化、规范化。

###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委组织部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90.49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0日